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上訴字第3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訴人
即被告 葉榮華

選任辯護人 鄭凱鴻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葉榮華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葉榮華因殺人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；又被告所犯殺人罪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；被告曾於民國67年間因犯殺人未遂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人身安全存有相當之危害，權衡國家刑罰權之順利執行、社會安全法益之確保及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被告應自113年6月3日起予以羈押在案，並於同年9月3日、11月3日起延長羈押，至114年1月2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查，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意見及被告之供述，經審酌卷存相關證據資料，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；且所犯殺人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經原審、本院均判處有期徒刑17年之重刑，客觀上可徵其因預期將受重刑

01 之執行，畏罪逃匿、規避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
02 逃亡之虞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
03 存在。復衡酌被告所涉殺人犯行之犯罪情節，危害社會秩
04 序，並斟酌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，為確保日後訴
05 訟程序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羈押原因雖有部分不同，
06 惟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1月3日起，延長
07 羈押2月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11 法官 黎惠萍

12 法官 顧正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莊佳鈴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